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將自2025年12月28日起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ii) 王艷女士（「王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自2025年12月28日起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的鄭勵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2月28日起生效。

梁女士及王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方面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

鄭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鄭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鄭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鄭女士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女士及王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鄭女士榮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自2025年12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